



法德東恒律師事務所
FADEDONGHENG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5 号
河海水资源大厦 3&5&7 层 邮编 210036

3F/5F/7F, Hehai Water Resource Plaza
305 Hanzhongmen Avenue
Nanjing 210036, China

T +86 25 83237688

F +86 25 83237699

www.fddhlaw.com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08）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不存在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的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

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以公告形式在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3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主持。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3日15:00至2024年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25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674,320,5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644,288,9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30,031,6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

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均已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0,773,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0%;反对 513,515,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反对 41,485,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以上第 1 项议案,未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被否决。

提案 2.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4,605,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反对 29,683,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49,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04%;反对 29,683,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以上第 2 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予以通过。

提案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苏军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15,180,8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725,4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30.42%。

3.02 选举王卫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15,180,8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725,4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30.42%。

3.03 选举李智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15,205,1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749,7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30.48%。

以上第 3 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予以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万永松

经办律师：周 毅

2024 年 1 月 25 日

崇祝文

